

2022年平顶山市水利系统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水利工程施工环境，根据《平顶山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水办建〔2022〕3号），结合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建立企业治理、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坚决落实党政同责、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夯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不断巩固扬尘污染防治成效；时刻紧绷扬尘红线，牢牢守住环保底线；大力推行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全面提高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快形成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常态机制和良好氛围，切实降低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为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

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防控措施及现场“三员”管理、达标工地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工程开复工验收等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参建人员扬尘污染防治意识全面提升，水利工程施工环境持续改善，扬尘污染始终可控。

三、组织机构

为随时响应控尘办管控要求，确保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联防联控措施落实到位，经研究，决定成立平顶山市水利局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班（以下简称“专班”），专班人员组成及职责具体如下：

- | | | |
|------|-----|----------------------------|
| 组 长： | 赵庆民 | 党组书记、局长 |
| 副组长： | 李志宏 |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总工、三级调研员 |
| | 张贵生 |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李冠华 |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
| | 王海超 |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李宏勋 |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彭清旺 |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
中心主任 |
| | 李春正 | 平顶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局长 |
| 成 员： | 白天民 | 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和建设科科长 |

陈敬伟	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科长
赵全义	市水利局运行管理科科长
史金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
梁涛	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科长
黄双奎	平顶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
胡宏立	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主任
可民	平顶山市节约用水中心主任
韩萍	平顶山市湛河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主任
张伟伟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科长
连明涛	平顶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副局长

平顶山市水利局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班在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和平顶山市水利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局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 提出平顶山市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方案，拟订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联防联控相关制度。
2. 安排部署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联防联控具体工作，随时响应管控要求，全力保障水利系统施工场地空气质量安全。
3. 明确平顶山市水利系统处置水利建设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联防联控工作职责分工。
4. 组织协调推进平顶山市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联防

联控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5. 对因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联防联控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提请有关单位追责问责。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施工工地动态管理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应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梳理当月在建工地信息，填写《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总结当月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情况，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信息表》及时报送至市局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二）实施“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

水利工程施工场地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分类防治措施（试行）》等文件要求，做到“施工作业面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场地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场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城市建成区施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配制砂浆”，河道治理、堤防填筑、生态水系建设、引调水等线性水利工程要按照“分段施工、分段防治、分段开挖、及时回填”的原则落实各项防尘措施。

（三）实行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制度

中标价 1000 万以上的水利施工场地，要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三员”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73号）规定，实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三员”现场管理。

（四）实施达标工地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

根据要求，中标价 1000 万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按要求全部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联网。

（五）实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预算管理制度和工程开复工验收制

水利工程建设应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水建〔2017〕8号）调整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各施工单位要保证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水利工程建设要严格履行开工、复工验收制度，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豫环攻坚办〔2018〕68号）规定，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建设工程开复工验收由工程项目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新开工及因扬尘污染问题责令停工的水利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自检合格后，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

（六）强化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秋冬采暖季特殊时期应

急管控措施

各级水行政部门在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秋冬采暖季等特殊时期要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管控，督促辖属项目法人按上级要求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并派出专项督导组，对施工场地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七）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局属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辖属城市建成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城市清洁行动，督促各建成区内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清洁行动，清理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强化项目生活区的清扫保洁，确保工地和生活区干净、整洁、卫生。

四、政策措施

（一）实行分类豁免

按照省控尘办《关于全面加强全省“三个一批”项目扬尘污染管控要素服务保障的通知》（豫控尘办〔2022〕6号）（详见附件2）要求，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分类豁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在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政府批准的前提下，灾后重建水利工程项目不采取停止施工措施并豁免现场检查，其他项目按照工序进行分类精准管控，对不产生扬尘的施工工序可以继续施工。

（二）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将水利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对施工场地扬尘污染违法违规企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处罚，同时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期限整改到位的，列入市场主体“黑名单”。

（三）纳入评优评先管理

将水利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工地和优质工程申报评选条件管理，引导、鼓励施工企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对因施工扬尘污染被处理处罚的违法企业，2年内，不得申报水利文明工地和水利优质工程，进一步加大企业扬尘污染违法成本，倒逼企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五、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扬尘污染、管业务必须管扬尘污染、管工程建设必须管扬尘污染”的原则，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控“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根据省环保污染攻坚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全面落实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明确由施工企业负主体责任，监理企业负监督责任，建设单位负管理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共同抓好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一）监管单位责任

根据工作职能划分，全市水利系统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

染防治工作由局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负责，实行专班推进，具体工作由局规划计划和建设科牵头负责，各省县（市、区）水利局负责辖属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控工作。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分管业务领域的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的指导、检查、监督管理和防治措施细化落实工作，具体分工是：

局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具体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和重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及水系连通项目、局运行管理科负责水库水闸建设项目、局农村水利水电科负责农业节水灌溉和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局水土保持科负责水土保持项目、局水资源管理科负责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及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市湛河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湛河维修养护项目、节约用水中心负责远程监控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及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平顶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水文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控工作。

（二）工程建设单位责任

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实施主体为建设、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建设单位承担首要监督管理责任，监理单位承担监督责任，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

（三）相关人员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分管负责人为本单位管辖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责任人；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负总责，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管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本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分管负责人（单位副职）和联络员，并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10 日内将人员名单与联系方式报送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和建设科。

（二）健全督导机制

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继续加大对管辖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巡查检查力度，将“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强化特殊时期和重污染天气时段的监管，建立属地自查与市级暗访抽查相结合的明察暗访工作机制。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应于春季和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分别开展至少一次的达标排查，对辖区内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开展拉网式排查，全面排除扬尘污染隐患；省水利厅将组成扬尘污

染防治暗访组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现场进行暗访抽查，市水利局也将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对全市在建水利工程现场进行抽查，形成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对工作不力、扬尘污染未得到明显控制的市县，由市水利局对其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各级各部门要继续加大对管辖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巡查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形成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抓住重点和关键环节，及时了解情况，精心组织，认真负责，不搞一刀切，不走过场，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推动解决扬尘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确保督导成效。

（四）严格处理处罚

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对发现的严重施工扬尘污染问题，要坚持“三不放过”原则，即相关责任企业和责任人不受处理不放过、不受教育不放过、问题不整改到位不放过。对发现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水利施工工地，各县（市、区）水利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要针对具体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处理处罚。

（五）加强帮扶指导

要破除惯性思维，从思想观念、工作作风和领导方法上找根源、抓落实，严禁“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要强化精准治尘，组织专家结合工程特点和扬尘源，分析成因，校准方向，精准施策，科学治污；要增强服务企业意识，主动帮扶指导，面对面沟通、点对点服务，及时了解问题困难，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激励机制，树立一批“标杆企业”，采取差异化管控措施，对守法企业做到无事不扰。

（六）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发挥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新媒体的作用，及时报道施工扬尘治理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引导企业积极履行扬尘治理的社会责任，倡导“同呼吸共奋斗”；各施工场地要设置扬尘污染治理责任牌，明确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监督，动员全民参与，为全民治污营造良好的氛围，凝聚全民共治扬尘污染的强大合力。

联系人：白天民 吕旭鹏

联系电话：0375—2566226 0375—2596018

电子邮箱：pdsghjkh@126.com

附件：1. 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信息表及在建工程
工地管控明细表

2. 关于全面加强全省“三个一批”项目扬尘污染管控
要素服务保障的通知

附件 1:

在建工程工地管控明细表

序号	省市、 县(市、 区)	乡镇(街道)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性质 (建筑、市 政、拆迁、 公路水运、 水利)	是否 落实 “六 个百 分之 百”	责任人 (建 管局 局长)	监管责任 人(水利 局主管 局长)	中标 价(万 元)	该标段中 标价是否 超过 1000万 元	扬尘污 染防治 预算(万 元)	“三员”姓 名、电话 (中标价 1000万元 以上标段 填写)	开复工 验收制 度是否 落实到位	开复工 验收时 间、人 员(水 利局人 员)	是否属于中 标价1000万 元以上且长 度1公里以上 的河道治理 等线性工程	是否属于中 型规模以上 水利枢纽工 程	在线 监控 是否 安装 到位	在线 监控 是否 联网 到位	联网 监控 平台 政府 主管 部门	非道路 移动机 械数量 (辆)	号牌号牌 、张贴信 息采集卡 非道路移 动机械数 量(辆)	渣土 车数 量(辆)	完成自动 密闭改造 并联网渣 土车数量 (辆)	是否为 城市建 成区 水利项 目	项目 状态	备注			

备注:

附件 2: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 文件

豫控尘办〔2022〕6号

关于全面加强全省“三个一批”项目扬尘污染管 控要素服务保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扬尘污染防控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全面服务保障全省“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豫建市〔2022〕37号）精神，聚焦扬尘污染防控职责定位，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全力做好扬尘管控要素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控尘部门要深刻认识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坚定确立“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牢固树立服务项目就是服务全省发

展大局的意识，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紧盯重大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找准着力点和切入口，制定出更多适用管用的扬尘管控措施，全力做好扬尘管控要素保障服务工作。

二、实施工序分类豁免。严格精准管控，切实推动治理水平整体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工序进行分类精准管控，分为产生扬尘工序和不产生扬尘工序。对认真落实管控要求、达到《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以下简称《两个标准》）不产生扬尘的施工工序可以继续施工。

三、重污染天气分类施策。针对当前灾后重建工作，扬尘污染防治实施分类施策，分为灾后重建项目和其他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分类施策，切实减少扬尘污染源排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污染管控豁免制度，政府确定的灾后重建项目可根据需要继续作业，应确保《两个标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非作业面的裸露场地全部苫盖，根据天气情况科学增加洒水降尘频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事发地其他项目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露天切割、焊接、喷涂及外墙粉刷等涉气环节停止施工作业。

四、实施差异化管理。落实好《两个标准》的要求，根据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等级分类，稳步推进扬尘治理差异化管理、

分级管控和在线监控工作机制，优化执法方式，转变监管理念，有效推动差异化监管实行。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推动规范监管、综合监管、精准监管，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五、实行管控“不打扰”监管。对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扬尘污染管控豁免制度，在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和当地政府批准的前提下，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不采取停止施工措施。对灾后重建项目豁免现场检查，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在线监控、无人机遥感等科技手段进行“不打扰”监管，发挥智慧化监管平台优势，综合运用监控数据资源，打通信息屏障，形成各部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提升扬尘治理的整体联动监管能力。

六、加强帮扶指导。各级各部门要增强主动帮扶意识，肩负起为企业服务、为群众办事的责任。坚持做到主动、联动、互动、行动，持续收集企业合理诉求，推动服务前移。坚持“听民意、解难题、助发展”，完善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帮扶指导，形成集政策、技术、标准于一体的“三位一体”综合服务体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4月19日

